#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 辽 宁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件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财农规〔2023〕15 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局：

为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工作部署，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改〔2015〕446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抄送厅内：厅内各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 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农村强基政策，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秘发〔2023〕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公益性项目中没有资金来源渠道，且必须发生的管护人员劳务报酬、设施维修维护等专项转移支付，对地方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纳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

**第三条**　各级财政负责编制本级承担的奖补资金年度预算。省财政厅拟定省本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二章　奖补资金安排

**第四条**　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将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

**第五条**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经费财政奖补标准，对各村的奖补额由村均补助 5 万元提高到 7 万元，其中，省财政承担 60%，市、县财政各承担 20%。

**第六条**　市、县应创新奖补资金投入方式，积极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鼓励通过农民筹资筹劳、社会各方面自愿捐赠等方式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建设。

## 第三章　奖补资金测算分配及下达

**第七条**　奖补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档进行分配。

**第八条**　原则上，奖补资金的 70%部分用于保基本，优先保障各村保洁员工资、环境卫生管理等刚性支出；30%部分用于建机制，

奖优罚劣，重点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和项目运行的维护保障，弥补运行维护费用不足。

“保基本”主要根据各县所辖村级组织个数（70%）、农村人口数量（30%）等进行分配。

“建机制”主要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50%）、奖补资金到位率（30%）和本年度工作调度情况（20%）等因素，结合各县所辖村级组织个数，分档确定对县的奖补额。

城区及未在国家行政区划内的开发区等适当调减奖补额。

**第九条**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后30日内进行预算分解，并下达到所辖县财政部门，县财政要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第四章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以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需要为目的、以农村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场所和项目的运行维护，重点支持对农民生活影响较大、需求最迫切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

1.村内环境卫生管理运行维护。村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街道清扫等发生的费用和保洁员工资。

2.村内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村内道路、桥涵修补维护，农村供水设施、污水排放设施、绿化设施、街路照明设施等运行维护。

3.村内综合服务设施管理运行维护。村“两委”办公场所、文化广场、文体设施等运行维护。

4.村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已有稳定资金来源渠道的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如村干部报酬、农村网格员补贴等由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安排的相关人员补助，应由县、乡政府负责安排的垃圾处理、转运等。

2.针对村民个人发放的实物或变相福利，如代缴或免除村民应缴水费、电费、抵顶村级公益事业的筹资款等。

3.其他不应由奖补资金安排的项目。

## 第五章 奖补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各乡镇所辖村级组织数量、农村人口数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需求等，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分档制定对各村的补助标准。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在本辖区内全部或部分行政村推行城乡一体化运管模式，对农村垃圾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推进城乡环境统筹谋划、统一管护运营。

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可继续采取县乡统筹实施或村级组织自行实施的模式，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其中，县乡统筹实施适用于村内环境卫生管理、村内道路管护等易提高

效率、降低成本的管护项目；村级组织自行实施适用于村内基础设施、文化设施运行维护等低值、零散项目。

县要结合所辖各行政村区位条件、村民意愿等，合理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模式，避免“一刀切”。应适当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村内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第十五条** 县、乡镇和村级组织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农村公共运行维护项目的申报、审核等工作，落实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并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核拨、公开公示等，确保规范实施。

**第十六条** 受资金额度限制未完成的项目可转至下年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对上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村民民主议事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效果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每年对各市县相关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省对市县奖补资金挂钩，奖优罚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奖补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奖补资金具体分配办法，明确分配原则、测算依据、使用范围、资金管理要求等，报省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改〔2015〕446号）同时废止。